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家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朱光耀

填表人：汤丁云

建设单位：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05273480

邮编：225102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配件旋梭				
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9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0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3) 《关于对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扬开管环审〔2019〕40 号，2019 年 9 月 25 日）； (14)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项目废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td></tr><tr><td>TP</td><td>8</td><td>0.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td><td>最高允许</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 值	

 食堂饮食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

 表 1-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企业租赁扬州江申鞋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项目用地，厂区占地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主要生产缝纫机配件旋梭，该项目以梭壳、梭架、柴油、切削液等为原料，购进机床、铣床、抛光机等设备，企业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

2019 年 4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40 号）。

目前厂区员工 114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2020 年 11 月，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企业租赁扬州江申鞋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项目用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如下：北侧为通运路，东侧为虹泰橡塑制品厂，西侧为扬州市荣安红木工艺品厂，南侧为施桥第二小学。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本项目以打磨车间及清洗车间边界各 5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范围内存在约 2 户居民，企业通过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一线生产用厂房 1200 平方米，主要是车工车间、铣工车间、钳工车间、装配车间、磨工车间、抛光车间等；办公及生活用房 138 平方米。

建设项目设有食堂，位于磨工车间的二楼。办公区域设置于厂区北侧。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
- (5) 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
- (6) 占地面积：2000m²；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工车间	面积 265m ²	与环评一致
	铣工车间	面积 376m ²	与环评一致
	钳工车间	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磨工车间	面积 240 m ²	与环评一致
	擦光车间	面积 80m ²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	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清洗车间	面积 8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面积 138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070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368m ³ /a，生产废水 1200m ³ /a；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更换的抛光废水一起由扬州市施桥镇环卫处拖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供电	51.2 万千瓦时/年。由区域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由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 柴油清洗产生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更换的抛光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一般固废库暂存区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旋梭	90 万套/a	2400	90 万套/a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仪表车床	CO-36/1	11	11
2	铣床	XJ06-20	46	46
3	外圆磨床	M1420A/1500	12	12
4	空压机	V-0.8/12	2	2
5	超声波清洗机	HTA-1800	2	2
6	攻丝机	6MM	4	4
7	线切割机床	DK7732	3	3
8	流动式擦光机	EVF-P-038	3	3
9	固定螺杆压缩机	LU30-8	1	1
10	电力负荷终端设备	/	1	1
11	光纤激光打标机	CJPL-20W	1	1
12	数控镗铣床	TX32	6	6
13	小型数控钻铣床	SX3020S	4	4
14	数控车床	CJK1640B	12	12
15	曲折缝纫机	/	2	2
16	勾线嘴压圈端面磨床	IGM-1E	4	4
17	直径 29 及 1.6 磨床	KN-221A	2	2

18	台钻	Z-4006	8	8
19	抛光机	/	8	8
20	滚筒机	/	8	8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梭壳	95.8 万只	95.8 万只
2	梭架	95.8 万只	95.8 万只
3	刀具	3600 支	3600 支
4	螺丝	958 万只	958 万只
5	白油	1.8t/a	1.8t/a
6	柴油	2.0t/a	2.0t/a
7	切削液、磨削液	0.6t/a	0.6t/a
8	光亮剂	0.3t/a	0.3t/a

2.5 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14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常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用水量约为 1710t/a，排水按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368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0t/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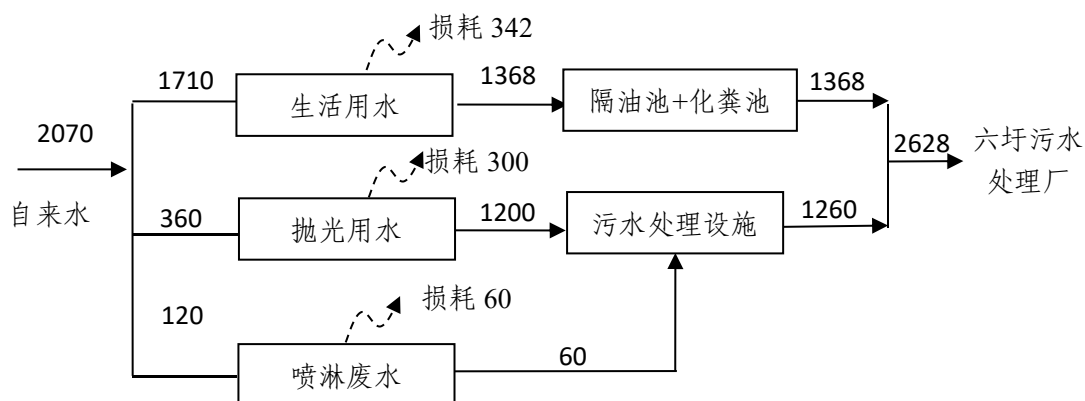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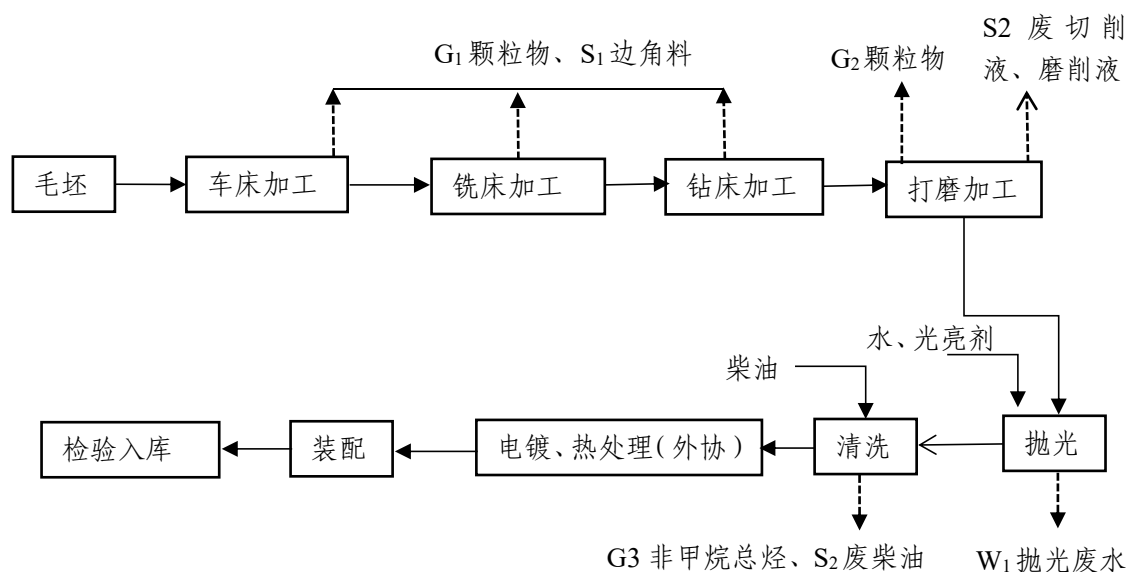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计产污环节



注：S—固废、G—废气、W—清洗废水

图 2-2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缝纫机配件旋梭，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机加工：外购的毛坯经车床、铣床、钻床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 和粉尘 G1。

(2) 打磨加工：使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 G2 和废切削液、磨削液 S2。

(3) 抛光：是利用抛光工具和磨料颗粒或其他抛光介质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抛光过程中加入水和光亮剂，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水 W1 等。

(4) 清洗：清洗工序采用柴油超声波清洗，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3；柴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柴油 S2。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危险废物	污泥的产生量约 1t/a。	根据实际生产统计，污泥产生量约 3t/a。
2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含油抹布、手套纳入危废管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未重新选址； ②车间布置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④厂外无管线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危废中污泥产生量增加，不是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 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污泥的产生量较环评增加,但不属于工艺及原辅料等变化导致。另含油抹布、手套在环评阶段按豁免管理,但根据环保部门检查要求,将含油抹布、手套作为危废管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抛光废水，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更换的抛光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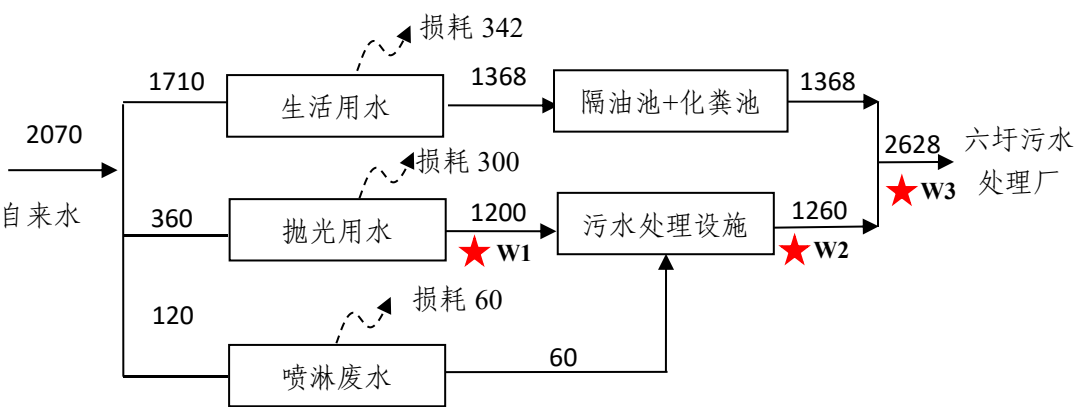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污水接管口



图 3-3 雨水排放口



图 3-4 污水处理设备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①打磨粉尘；②清洗废气；③厨房油烟。

①打磨粉尘：本项目在打磨工序时会产生细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清洗废气：本项目清洗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管道送入末端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厨房油烟：项目油烟由烟罩收集并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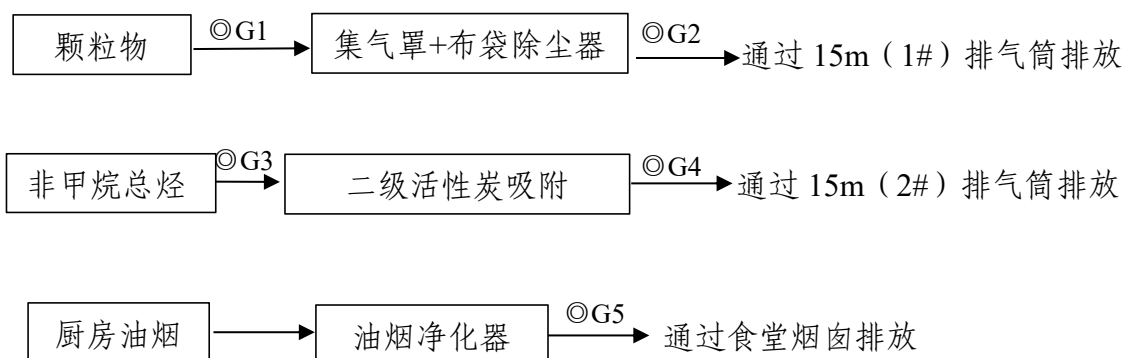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6 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 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及磨床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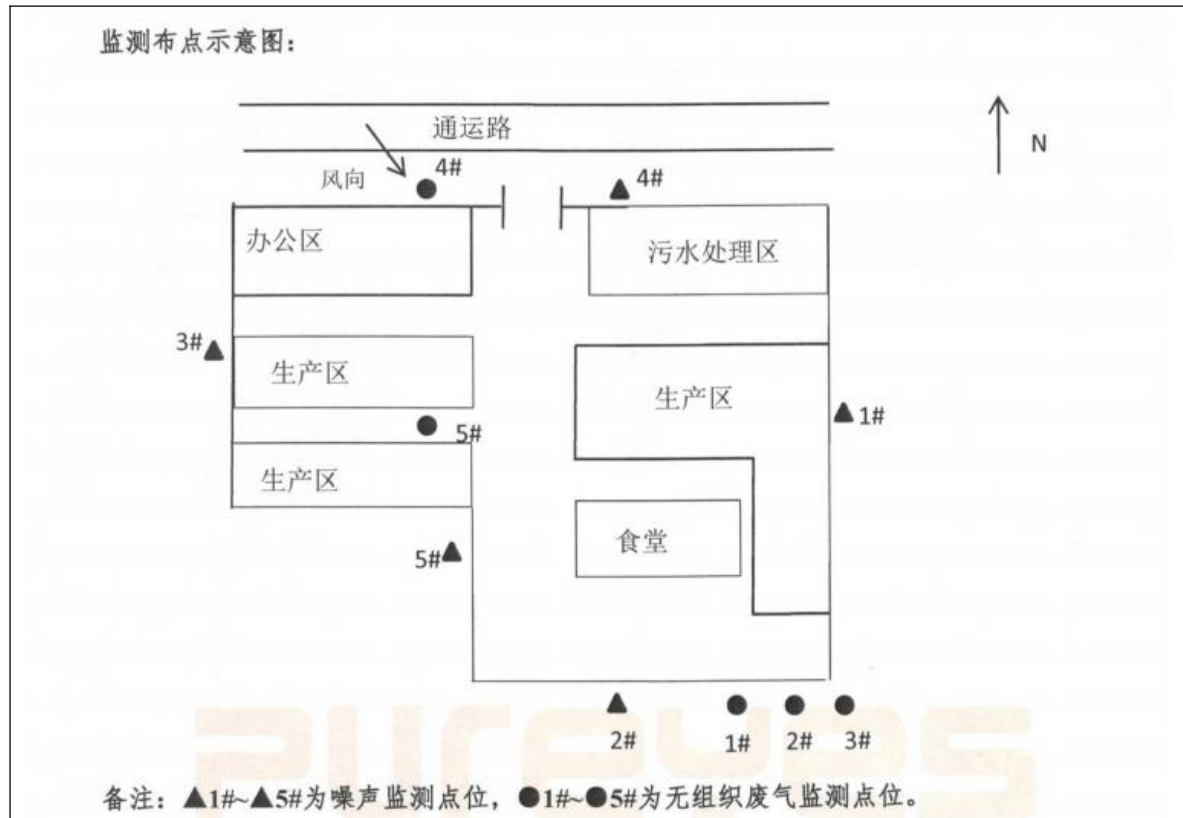


图 3-8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及钳床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及磨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包括承装切削液、承装煤油的）、废活性炭、污泥。边角料以及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泔水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及磨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3	3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0.82	0.82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34.2	34.2	委托环卫清运
4	食堂泔水		食堂	1.2	1.2	定点单位回收处理
5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0.08	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及磨削液		生产过程	0.6	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机油		生产过程	0.35	0.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柴油		生产过程	1.8	1.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0.25	0.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78	0.7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污泥		废水处理	1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3-2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机油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及磨削液		生产过程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机油	HW08	900-249-08	
4	废柴油		生产过程	柴油	HW08	900-201-08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机油、柴油、切削液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VOCs	HW49	900-041-49	
7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HW49	900-046-49	



图 3-9 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名称	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 染 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 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废气	有 组 织	打磨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15 米高排气筒	10	10
		煤油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2#15 米高排气筒		
		灶头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无 组 织	磨床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清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0.5	0.5

	生产废水	COD、SS、 石油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10
噪 声	机械设备	dB（A）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 房隔声等措施	0.5	0.5
固 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5m²一般固废库，收集 外售	4	4
		金属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泔水	定点存放，由定点单位 回收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 套	10m²危废库，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转移处理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柴油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污泥			
地面防 渗	重点污染 防治区	危废暂存区、废水池、柴油清洗车间、 磨床车间。	5	5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	办公楼			
合 计				30	3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打磨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采用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柴油清洗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采用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食堂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采用 1 套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氧化+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装置	设置了 10m ² 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环境防护	以打磨车间及清洗车间边界各 5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范围内存在约 2 户居民，企业通过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零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床加工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床等车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抛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抛光废水）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抛光工艺用水要求后回用，定期清理。清理的抛光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并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食堂的泔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液和油抹布和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抛光废水回用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和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移送附近居民处置，边角料、金属颗粒物收集外售，废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通过本项目整改，对环境的影响是降低的。开发区今后根据规划需要对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企业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划调整的需要。

综上所述，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更换的抛光废水一起由扬州市施桥镇环卫处托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 级 B 标准。	已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工序采用柴油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标准。	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对厂区内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切削液及磨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已落实。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	本项目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存在约 2 户居民，企业通过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且居民自愿表示不搬迁。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并设置环保标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GB 18483-2001)	有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无组织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酸度计 PH400	S-003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HX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W-COD-HX12	S-103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离心机 TD5A-WS	S-09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废气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③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前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d, 2d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后	W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d, 2d
综合废水	总排口	W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排气筒 (1#) (进、出口)	◎G1、◎G2	颗粒物	3 次/d, 2d
	柴油清洗排气筒 (2#) (进、出口)	◎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食堂油烟排口	◎G5	油烟	5 次/d, 2d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G1、G2、G3、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厂内一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西南厂界共 5 个测点	N1 ~ N5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套/年)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万套/年)	生产负 荷(%)
1	缝纫机 配件旋 梭	90	2400	0.3	2020.9.2	0.27	90
					2020.9.3	0.28	93.3
					2020.10.26	0.29	96.7
					2020.10.27	0.27	9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处理前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pH 值	2020.9.2	7.22	7.25	7.29	7.17	7.17-7.29	/	/
	2020.9.3	7.17	7.31	7.15	7.27	7.15-7.31	/	/
化学需氧量	2020.9.2	1550	1340	1500	1180	1393	/	/
	2020.9.3	1580	733	2040	1100	1363	/	/
悬浮物	2020.9.2	1110	1000	1010	1110	1058	/	/
	2020.9.3	1110	1110	1020	1100	1085	/	/
石油类	2020.9.2	0.78	0.57	0.58	0.45	0.60	/	/
	2020.9.3	0.39	0.23	0.27	0.12	0.25	/	/

表 7-3 污水处理后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pH 值	2020.9.2	7.58	7.59	7.62	7.46	7.46-7.62	6-9	达标
	2020.9.3	7.68	7.60	7.59	7.60	7.59-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9.2	378	413	377	349	379	450	达标
	2020.9.3	348	357	361	376	361	450	达标
悬浮物	2020.9.2	33	34	32	34	33	380	达标
	2020.9.3	32	35	33	34	34	380	达标
石油类	2020.9.2	0.52	0.77	0.70	0.75	0.69	18	达标
	2020.9.3	0.35	0.77	0.88	0.58	0.65	18	达标

表 7-4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0.9.2	7.36	7.48	7.58	7.36	7.36-7.58	6-9	达标
	2020.9.3	7.60	7.25	7.48	7.35	7.25-7.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10.26	217	228	215	230	223	500	达标
	2020.10.27	240	208	227	236	228	500	达标
氨氮	2020.9.2	15.5	16.9	17.8	18.1	17.1	45	达标
	2020.9.3	18.0	16.9	18.0	17.8	18.3	45	达标
总磷	2020.9.2	0.279	0.281	0.285	0.280	0.281	5	达标
	2020.9.3	0.280	0.273	0.287	0.270	0.278	5	达标
悬浮物	2020.9.2	21	34	36	34	31	400	达标
	2020.9.3	34	31	33	32	33	400	达标
石油类	2020.9.2	0.55	0.38	0.28	0.29	0.38	20	达标
	2020.9.3	0.43	0.25	0.14	0.35	0.2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0.9.2	0.07	0.34	0.41	0.36	0.30	100	达标
	2020.9.3	0.50	0.66	0.78	0.62	0.64	10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 (m)
			1	2	3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2	<20		<20		<20		15
		排放速率		/		/		/		
		排放浓度	9.3	<20		<20		<20		
		排放速率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6	4.2		4.8		4.3		15
		排放速率		0.017		0.021		0.021		
		排放浓度	10.27	4.1		4.7		4.0		
		排放速率		0.017		0.019		0.018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2	3.47		3.47		3.43		15
		排放速率		0.00476		0.00481		0.00477		
		排放浓度	9.3	3.78		3.63		3.61		
		排放速率		0.00514		0.00509		0.00496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2	1.68		1.88		1.70		15
		排放速率		0.00306		0.00346		0.00311		
		排放浓度	9.3	1.55		1.80		1.65		
		排放速率		0.00287		0.00329		0.003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标准	高度(m)
				1	2	3	4	5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排放浓度	9.2	0.123	0.032	0.119	0.044	0.044	2	8
		排放速率		/	/	/	/	/	/	
		排放浓度	9.3	0.041	0.061	0.133	0.180	0.143	2	
		排放速率		/	/	/	/	/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9.2	总悬浮颗粒物	G1	0.043	0.023	0.037	0.060	1.0
		G2	0.045	0.052	0.043		
		G3	0.060	0.047	0.042		
		G4	0.050	0.045	0.038		
	非甲烷总烃	G1	0.60	0.52	0.61	0.65	4.0
		G2	0.55	0.65	0.55		
		G3	0.54	0.56	0.53		
		G4	0.58	0.54	0.58		
		G5	0.63	0.60	0.54		
							6.0
2020.9.3	总悬浮	G1	0.050	0.040	0.058	0.058	1.0

	颗粒物	G2	0.037	0.038	0.042		
		G3	0.043	0.042	0.045		
		G4	0.050	0.058	0.052		
	非甲烷总烃	G1	0.63	0.60	0.67	0.67	4.0
		G2	0.63	0.59	0.62		
		G3	0.62	0.61	0.62		
		G4	0.61	0.58	0.61		
		G5	0.63	0.62	0.63		6.0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9.1	47.6	56.0	49.9
南厂界外 1 米▲N2	59.0	49.0	58.3	48.8
西厂界外 1 米▲N3	58.6	48.9	57.1	48.2
北厂界外 1 米▲N4	58.6	47.1	58.7	48.9
西南厂界外 1 米▲N5	57.9	47.0	58.4	49.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8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428	142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0.328	0.41	达标
	氨氮	17.7	0.025	0.027	达标
	悬浮物	32	0.046	0.269	达标
	总磷	0.28	0.0004	0.007	达标
	动植物油	0.47	0.0007	0.034	达标
	石油类	0.34	0.0005	0.001	达标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2#
实测速率(kg/h)	0.019	0.00315
年排放时间(h)	2400	2400
年排放量 (t/a)	0.046	0.0076
批复核定总量 (t/a)	0.138	0.029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抛光废水、喷淋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同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出水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打磨废气、柴油清洗废气和食堂油烟。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④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食堂的泔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液和油抹布和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抛光废水回用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和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移送附近居民处置，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外售，废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 1#排气筒产生的打磨废气、2#排气筒产生的柴油清洗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46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07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138 t/a、非甲烷总烃 0.029t/a。

本项目 COD 的排放总量为 0.328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25t/a，SS 的排放总量为 0.046t/a，总磷的排放总量为 0.0004t/a，动植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07t/a，石油类的排放总量为 0.000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 0.41t/a、氨氮 0.027t/a，SS 0.269 t/a，总磷 0.007 t/a，动植物 0.034t/a，石油类 0.001t/a。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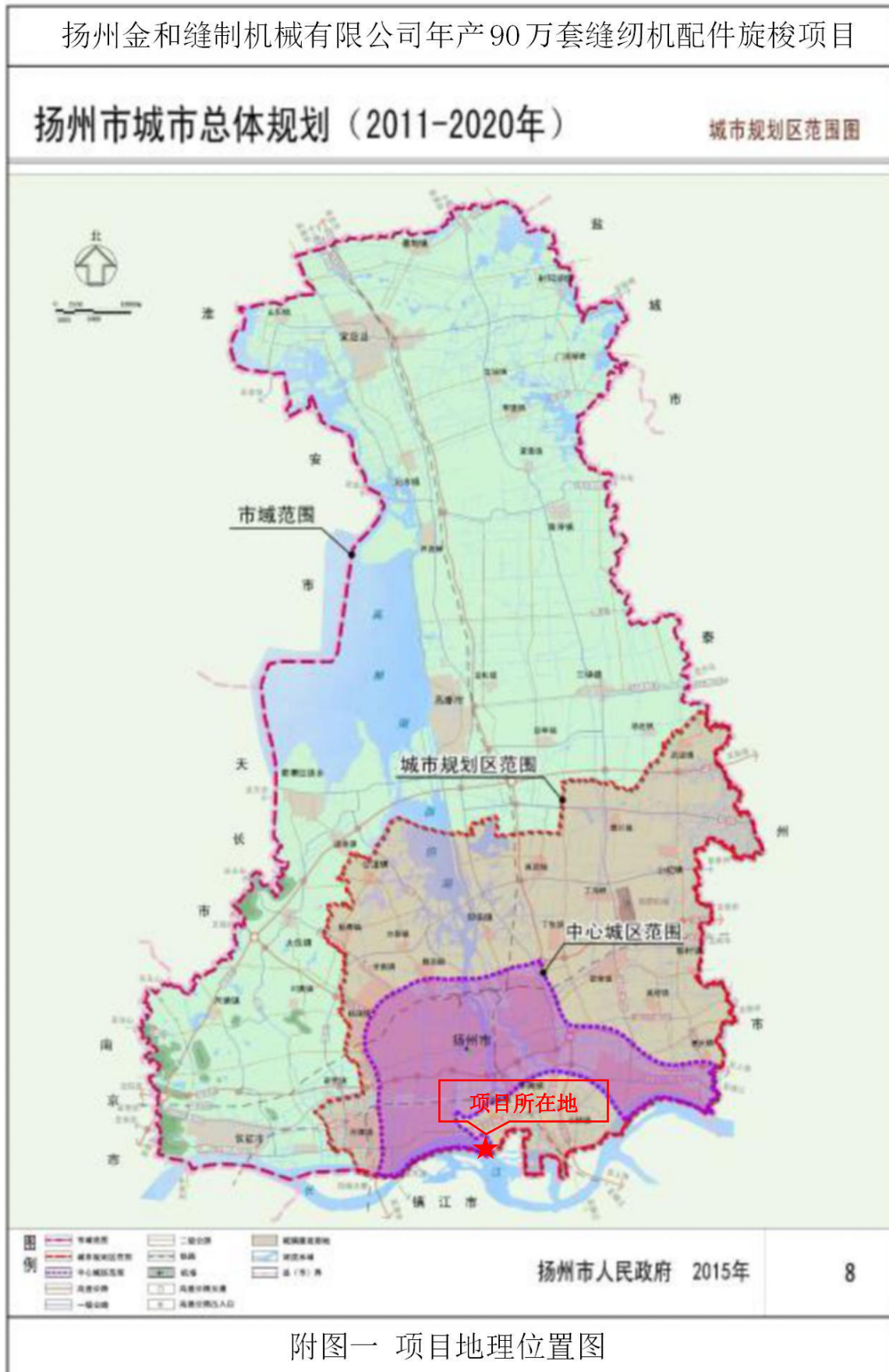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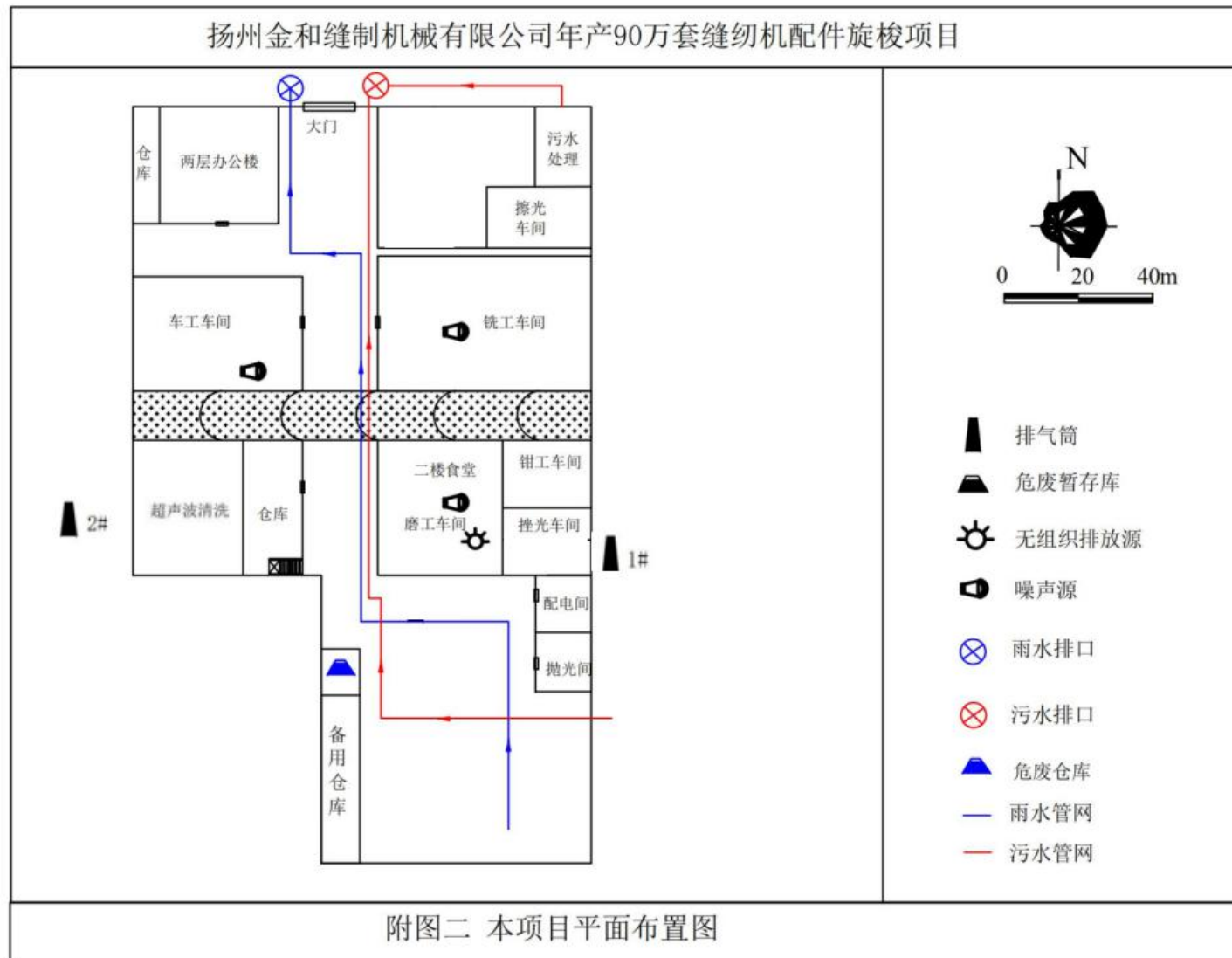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55-33-03-531310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缝纫机械制造 C355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缝纫机配件旋梭 90 万套				实际生产量		年产缝纫机配件旋梭 9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9〕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76054422X2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10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28	1428								
	化学需氧量			226	500			0.328	0.41								
	氨氮			17.7	45			0.025	0.027								
	石油类			0.34	20			0.0005	0.001								
	废气																
	工业粉尘							0.046	0.13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76	0.0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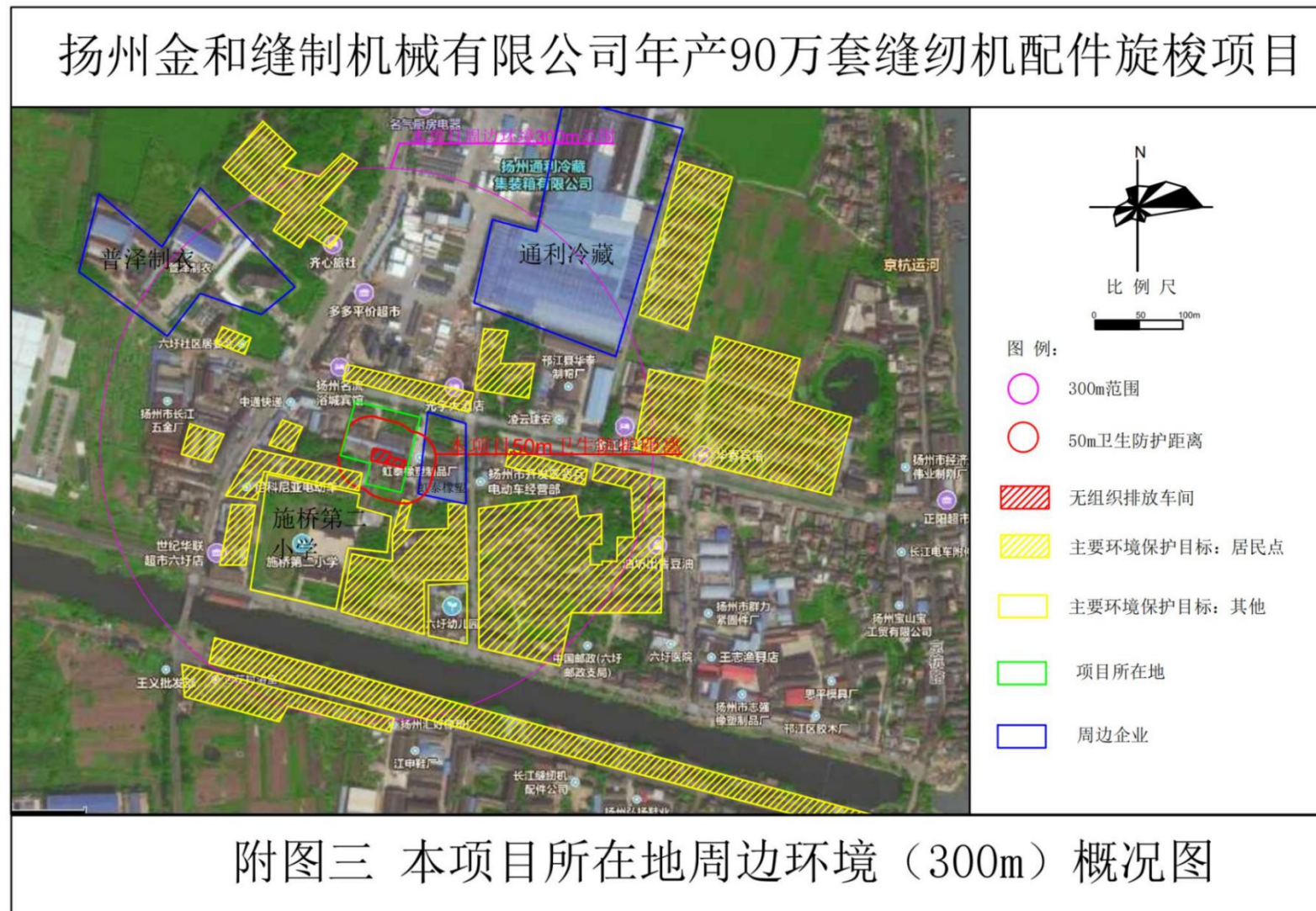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40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3-03-531310

关于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租赁扬州江申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更换的抛光废水一起由扬州市施桥镇环卫处拖运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1 级 B 标准。

（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工序采用柴油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标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切削液及磨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

距离。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138t/a、非甲烷总烃 0.029t/a。

(二) 废水排放量:COD: 0.0714t/a、SS: 0.0143t/a、氨氮: 0.0071t/a、总磷: 0.0007t/a; 动植物油: 0.0014t/a; 石油类: 0.001t/a。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套/年)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
1	缝纫机配件旋梭	90	2400	0.3	2020.9.2	0.27	90
					2020.9.3	0.28	93.3
					2020.10.26	0.29	96.7
					2020.10.27	0.27	90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 检测报告



Pureyes 谱诺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N-20080154F

项目名称: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受检单位: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0.11.11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浦东实验室地址: 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Pureyes 谱诺

声 明

- 1、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公章不完整无效。
- 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被检测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
-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和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 6、 凡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7、 对于客户自送到实验室的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受检单位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14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2020.10.26、2020.10.27		检测周期	2020.09.02-2020.09.07、 2020.10.26-2020.10.28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5、表 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噪声：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1，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2，废水：详见表 3，噪声：详见表 4				
评价依据	废气：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废水：《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备注	1、本报告使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中标“*”数据为复测数据。 3、应委托单位要求，有组织废气只复测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编制人：朱艳 审核人：陆锦娟 授权签字人：陈瑞 日期：2020.11.11 日期：2020.11.11 日期：2020.11.11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09.02	环境湿度, %	53.1
环境温度, °C	29.6	大气压, kPa	100.9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0962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烟温, °C	31.1	31.2	31.0
平均烟温, °C	31.1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3		
烟气流量, m ³ /h	4272	4251	4294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4272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694	3689	3730
平均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7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2	环境湿度, %	53.2
环境温度, °C	29.7	大气压, kPa	100.8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0962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2		
烟温, °C	31.2	31.3	31.2
平均烟温, °C	31.2		
烟气流速, m/s	12.3	12.2	12.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3		
烟气流量, m ³ /h	4258	4225	4291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4258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690	3662	3720
平均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69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2	环境湿度, %	55.0
环境温度, °C	30.1	大气压, kPa	100.6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0962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3		
烟温, °C	31.3	31.0	31.2
平均烟温, °C	31.2		
烟气流速, m/s	12.4	12.3	12.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3		
烟气流量, m ³ /h	4297	4263	4231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4264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720	3692	3662
平均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69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3	环境湿度, %	54.2
环境温度, °C	30.1	大气压, kPa	100.7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0962
设备启用时间	/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烟温, °C	30.9	30.8	31.0
平均烟温, °C	30.9		
烟气流速, m/s	12.4	12.4	12.3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4295	4290	4257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4281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726	3720	3690
平均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7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接 续 页 -----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3	环境湿度, %	54.6
环境温度, °C	30.3	大气压, kPa	100.8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0962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2		
烟温, °C	31.2	31.3	31.1
平均烟温, °C	31.2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3		
烟气流量, m ³ /h	4296	4268	4390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4318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736	3696	3820
平均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75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3	环境湿度, %	54.3
环境温度, °C	30.5	大气压, kPa	100.8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0962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3		
烟温, °C	31.0	30.8	30.9
平均烟温, °C	30.9		
烟气流速, m/s	12.4	12.3	12.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4295	4254	4294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4281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728	3612	3727
平均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368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续表 -----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0.26	环境湿度, %	74.8~75.7
环境温度, °C	17.6~19.8	大气压, 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1257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	28.5	27.8	28.9
烟气流速, m/s	10.6	11.5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4576	4960	5365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4062	4432	47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8*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0.27	环境湿度, %	72.3~72.8
环境温度, °C	18.6~22.0	大气压, kPa	102.1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面积, m ²	0.1257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	27.8	27.3	29.2
烟气流速, m/s	11	10.2	11.7
烟气流量, m ³ /h	4688	4387	5143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4137	3967	459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2	环境湿度, %	53.0~53.4
环境温度, °C	29.4~29.6	大气压, kPa	100.8~100.9
设备采样口名称	2#柴油清洗排气筒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管道面积, m ²	0.0314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	28.2	28.6	28.8
烟气流速, m/s	13.9	14.0	14.1
烟气流量, m ³ /h	1572	1585	1593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1371	1385	139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3.43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³	4.77×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3	环境湿度, %	53.1~53.4
环境温度, °C	29.3~29.5	大气压, kPa	100.9
设备采样口名称	2#柴油清洗排气筒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管道面积, m ²	0.0314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	28.8	28.6	28.5
烟气流速, m/s	13.8	14.1	13.9
烟气流量, m ³ /h	1559	1612	1572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1361	1401	137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63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5.09×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2	环境湿度, %	53.0~53.2
环境温度, °C	29.6~29.7	大气压, kPa	100.8~100.9
设备采样口名称	2#柴油清洗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管道面积, m ²	0.0707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	29.4	29.6	29.4
烟气流速, m/s	8.2	8.3	8.2
烟气流量, m ³ /h	2088	2112	2088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1823	1840	18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88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³	3.46×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3	环境湿度, %	53.1~53.4
环境温度, °C	29.2~29.5	大气压, kPa	100.9
设备采样口名称	2#柴油清洗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管道面积, m ²	0.0707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C	29.3	29.2	29.5
烟气流速, m/s	8.3	8.2	8.4
烟气流量, m ³ /h	2116	2087	2139
标态 (干) 流量, Nm ³ /h	1849	1825	187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80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³	3.29×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采样日期		2020.09.02	
废气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水分离		烟道气的水分, %		3.1	
排气筒高度, m		8		排气筒面积, m ²		0.0314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 个		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烟道气的动压, Pa		9	9	10	11	9	10
烟道气的静压, 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烟道气的温度, ℃		55.2	61.9	64.8	67.6	67.8	63.5
烟道气的流速, m/s		3.6	3.6	3.8	3.9	3.6	3.7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402	403	427	441	410	417
烟道气的流量 (标态), Nm ³ /h		332	316	332	340	316	327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032	0.119	0.044	0.044	0.072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标准限值, mg/m ³	2					

----- 继续页 -----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采样日期		2020.09.03	
废气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水分离		烟道气的水分, %		3.1	
排气筒高度, m		8		排气筒面积, m ²		0.0314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 个		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烟道气的动压, Pa		11	9	9	9	9	9
烟道气的静压, 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烟道气的温度, °C		59.9	67.3	68.4	67.5	67.8	66.2
烟道气的流速, m/s		3.9	3.6	3.6	3.5	3.5	3.6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441	407	404	390	394	407
烟道气的流量(标态), Nm ³ /h		348	314	311	301	304	316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61	0.133	0.180	0.143	0.129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标准限值, mg/m ³	2					

备注: 依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第一个油烟结果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舍去。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09.02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07	1007	1007
温度, °C			27.8	29.2	26.5
湿度, %			61.2	60.8	62.2
风速, m/s			1.5	1.5	1.7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1#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43	0.023	0.03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60	0.52	0.61
2#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45	0.052	0.04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55	0.65	0.55
3#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60	0.047	0.04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54	0.56	0.53
4#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50	0.045	0.03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58	0.54	0.58
5#厂内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	0.63	0.60	0.54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3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08	1008	1008
温度, °C			28.2	29.4	25.8
湿度, %			62.3	61.8	63.6
风速, m/s			1.2	1.3	1.5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1#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50	0.040	0.05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63	0.60	0.67
2#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37	0.038	0.04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63	0.59	0.62
3#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43	0.042	0.04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62	0.61	0.62
4#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0.050	0.058	0.05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61	0.58	0.61
5#厂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	0.63	0.62	0.63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2020.09.02					
样品编号		2008154-101	2008154-102	2008154-103	2008154-104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前	污水处理前	污水处理前	污水处理前
采样时间		7:37	10:26	14:00	17:29
外观		灰白	灰白	灰白	灰白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22	7.25	7.29	7.17
化学需氧量，mg/L	450	1.55×10^3	1.34×10^3	1.50×10^3	1.18×10^3
悬浮物，mg/L	380	1.11×10^3	1.00×10^3	1.01×10^3	1.11×10^3
石油类，mg/L	18	0.78	0.57	0.58	0.45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09.03					
样品编号		2008154-105	2008154-106	2008154-107	2008154-108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前	污水处理前	污水处理前	污水处理前
采样时间		7:35	10:24	14:01	17:28
外观		灰白	灰白	灰白	灰白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17	7.31	7.15	7.27
化学需氧量，mg/L	450	1.58×10^3	733	2.04×10^3	2.20×10^3
悬浮物，mg/L	380	1.11×10^3	1.11×10^3	1.02×10^3	1.10×10^3
石油类，mg/L	18	0.39	0.23	0.27	0.12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09.02					
样品编号		2008154-109	2008154-110	2008154-111	2008154-112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后	污水处理后	污水处理后	污水处理后
采样时间		7:40	10:29	14:02	17:34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58	7.59	7.62	7.46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378	413	377	349
悬浮物，mg/L	380	33	34	32	34
石油类，mg/L	18	0.52	0.77	0.70	0.75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09.03					
样品编号		2008154-113	2008154-114	2008154-115	2008154-116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后	污水处理后	污水处理后	污水处理后
采样时间		7:39	10:30	14:05	17:32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68	7.60	7.59	7.60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348	357	361	376
悬浮物，mg/L	380	32	35	33	34
石油类，mg/L	18	0.35	0.77	0.88	0.58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09.02					
样品编号		2008154-117	2008154-118	2008154-119	2008154-120
采样地点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采样时间		7:45	10:39	14:13	17:35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36	7.48	7.58	7.36
悬浮物，mg/L	380	21	34	36	34
氨氮，mg/L	18.9	15.5	16.9	17.8	18.1
总磷，mg/L	5	0.279	0.281	0.285	0.280
石油类，mg/L	0.7	0.55	0.38	0.28	0.29
动植物油，mg/L	23.8	0.07	0.34	0.41	0.36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10.26					
样品编号		2008154F-201	2008154F-202	2008154F-203	2008154F-204
采样地点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采样时间		8:02	10:28	13:03	15:32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287	217*	228*	215*	230*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9.03					
样品编号		2008154-121	2008154-122	2008154-123	2008154-124
采样地点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采样时间		7:43	10:37	14:11	17:34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60	7.25	7.48	7.35
悬浮物, mg/L	380	34	31	33	32
氨氮, mg/L	18.9	18.0	16.9	18.0	17.8
总磷, mg/L	5	0.280	0.273	0.287	0.270
石油类, mg/L	0.7	0.43	0.25	0.14	0.35
动植物油, mg/L	23.8	0.50	0.66	0.78	0.62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0.27					
样品编号		2008154F-205	2008154F-206	2008154F-207	2008154F-208
采样地点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总排口
采样时间		8:10	10:39	13:15	15:44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240*	208*	227*	236*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

测定日期	2020.09.0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温度, ℃	昼	28.6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22.4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4.0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dB (A)	背景噪声值, dB (A)	修正后噪声值, dB (A)
1#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00	1.8	59.1	/	59
	企业生产	夜间	22:00	2.0	47.6	/	48
2#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11	1.7	59.0	/	59
	企业生产	夜间	22:11	2.0	49.0	/	49
3#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21	1.7	58.6	/	59
	企业生产	夜间	22:22	1.9	48.9	/	49
4#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33	1.7	58.6	/	59
	企业生产	夜间	22:34	1.7	47.1	/	47
5#西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47	1.8	57.9	/	58
	企业生产	夜间	22:45	1.8	47.0	/	47
参考限值, dB (A)	2 类: 昼 60 夜间 50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测定日期	2020.09.0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温度，℃	昼	28.8		校准器声级值，dB (A)	声级值	94	
	夜	23.5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dB (A)	昼	93.9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dB (A)		
					噪声测量值，dB (A)	背景噪声值， dB (A)	修正后噪声 值，dB (A)
1#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00	1.5	56.0	/	56
	企业生产	夜间	22:01	1.6	49.9	/	50
2#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11	1.6	58.3	/	58
	企业生产	夜间	22:13	1.7	48.8	/	49
3#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23	1.6	57.1	/	57
	企业生产	夜间	22:26	1.8	48.2	/	48
4#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35	1.5	58.7	/	59
	企业生产	夜间	22:41	1.8	48.9	/	49
5#西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46	1.5	58.4	/	58
	企业生产	夜间	22:54	1.7	49.2	/	49
参考限值，dB (A)	2 类：昼 60 夜间 50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5：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0, mg/m ³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2	油烟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
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5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7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8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10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11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表 6: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2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4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11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13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14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15	酸度计	PH400	S-003
16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7	HX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1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20	离心机	TD5A-WS	S-094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22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23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24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25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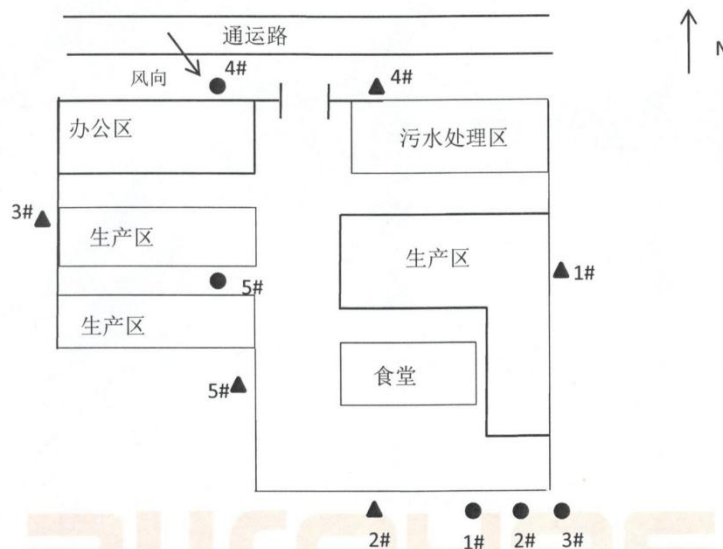
-----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54F

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 ▲1#~▲5#为噪声监测点位, ●1#~●5#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谱诺检测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9176054422X2002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6054422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HJ/2020/030035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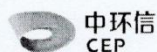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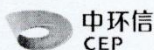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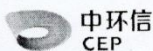
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 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 CL、S 超过 2.5%部分每增加 1%加 200 元/吨，F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600 元/吨，P、Br、I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



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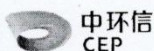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 (2) (3) (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施桥工业园区						
甲方联系人	朱光耀			联系方式	0514-87579008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 (吨/年)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	桶	0.6	5500		
900-249-08	废机油	液	桶	0.35	5500		
900-201-08	废柴油	液	桶	1.8	5500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吨袋	0.25	60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颗粒	吨袋	0.78	6500		
346-066-17	污泥	固	吨袋	3	5000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陈彬	服务电话	13776579276
备注	1、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时支付壹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不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合同签订后废物收运前支付合同额的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2)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预付款费用按照上述价格补足相应的处置费用；待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第 6 页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当前实际税率为准）； (2) 运输服务：<u>甲方</u>负责运输； (3) 包装物提供：<u>甲方</u>。 5、合同期限：<u>2020 年 9 月 29 日</u>至<u>2021 年 9 月 28 日</u>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所有物料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2.5		12	铬 Cr (%)	/	
2	S%	0-2.5		13	锌 Zn (%)	/	
3	F%	0-0.4		14	汞 Hg (%)	/	
4	P (%)	0-0.4		15	铅 Pb (%)	/	
5	Br ⁻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₂ ⁻ (%)	/		17	镉 Cd (%)	/	
7	NO ₃ ⁻ (%)	/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		21	外观 (固、液、半固)	/	
11	灰分%	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扬州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编号 3210810002018080201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东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gov.cn:58888/travinea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1127-15
名称 扬州市东成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内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4-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吨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复印件无效

仅限于使用

附件 6—— 验收意见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通运路 49 号，企业租赁扬州江申鞋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区占地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5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40 号）。本项目职工 114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24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 1、原环评中污泥的预估产生量为1t/a，实际生产中污泥的产生量约3t/a。
- 2、原环评中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属于豁免管理，交由环卫清运，实际生产中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含油抹布、手套纳入危废管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抛光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抛光废水与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在柴油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食堂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

打磨粉尘：本项目在打磨工序时会产生金属粉尘，经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本项目清洗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项目油烟由烟罩收集并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车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类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绿化等。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食堂泔水、边角料、金属粉尘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及磨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泔水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及磨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 m²），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10 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PN-20080154F），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磨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柴油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泔水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及磨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标牌、地面及渗漏液收集井进行了防渗漏处理，安装了监控，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

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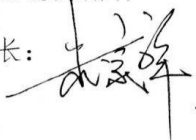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 2、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朱家祥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22238	朱家祥	
成	姜东	扬州日环环学公	副总	15150826566	姜东	
	马伟	扬州市环环学公	副总	15195560899	马伟	
	叶梅国	扬州市环环学公	副总	13852211851	叶梅国	
	朱晓辉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0513480	朱晓辉	
员	汤丁云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862882921	汤丁云	
	胡汉育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021-55271672	胡汉育	

附件 7—— 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30 日，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缝纫机配件旋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金和缝制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金和缝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